

年终关注

“三大难题”考验城乡统筹

□新华社记者 宋振远 邓华宁 林艳兴

“被上楼”、“被城镇化”、“城里人下乡、农民工回流”——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大旗下,2010年各地城镇化明显加快,新农村建设令人欣喜。但一些地方也出现了违背政策要求、侵犯农民权益的现象,亟待关注。

“被上楼”：新居建设不能“替民做主”

近年来“被某某”成为网络热词,继“被就业”、“被增长”之后,2010年又出现了“被上楼”。记者采访发现,“被上楼”特指少数县市在农村盲目推行“楼房化”,一些农民自嘲“扛着锄头上五楼,阳台上能把猪养”。

客观地看,一些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导农民“上楼”,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然选择。但“被上楼”现象违背了农民意愿和发展条件,应引起重视。

在山东省齐河县王石村,600多人被要求拆迁老屋住楼房。村民刘运虎说,住上楼房后什么都要钱,水、电、气和取暖,一年要花几千元,还有上千元物业费。“如果住平房,经济条件差就用蜂窝煤和地下水,能省很多钱。”

在苏北一个新落成的农村楼房社区,养鸡专业户刘某说:“表面上我变成了社区居民,但还是要靠养鸡生活。村民变市民是好事,但不能搞大跃进,农民经不起折腾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副部长谢扬说,农民“被上楼”现象出现,折射出一些地方“借地生财”的发展观和扭曲的政绩观。

近年来,一些地方借新农村建设之机,误读和利用国家出台的城乡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大拆农村宅基地,大建楼房化新居,把节余的农村宅基地作为建设用地指标高价“倒卖”到城市,从而造成农民

“被上楼”现象,增加了农民生活成本,损害了农民土地权益。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表示,2004年国家出台城乡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的初衷,主要是通过土地占补平衡确保我国耕地保护“红线”,同时考虑调剂解决地方发展所需的部分建设用地指标。但因为一些地方过于依赖“土地财政”,这项试点政策很快被突破,一些地方已由“试点”变成“推广”,必须认真纠正。

11月10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提出规范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会议在肯定这项政策促进统筹城乡发展作用的同时,严厉批评了一些地方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违背农民意愿强拆强建的做法。

有关专家指出,解决农民“被上楼”问题,一要严格规范农村土地政策,二要规范农村新居建设,防止急躁冒进。但最关键的一条是,必须尊重农民意愿,防止“替民做主”。

“被城镇化”：尽快给农民工“同城待遇”

“被城镇化”是对部分进城农民生存和发展现状的形象描述,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陈锡文表示,农民工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却始终没有被就业所在地的城市真正接纳。在统计数据上,每年外出半年以上的农民工已经“被城镇化”了,但他们的社会身份还是农民,他们因此面临许多具体困难,城市管理也因此存在许多问题。

近几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解决2亿农民工的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子女上学等突出问题,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应当看到,农民工还远没有获得“同城待遇”,一些城市利用户籍等门槛,

只愿留下农民工创造的社会价值,不想承担“农民变市民”的社会责任。

“城市不能只需要农民工为GDP增长作贡献,而不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服务和保障。”陈锡文说,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角度看,目前的城市管理体制必须改革。

从“被上楼”到“被城镇化”,一些地方走的仍是牺牲农民利益推进城市发展的老路。中国社会学研究会会长陆学艺说,这种理念和做法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也违背了“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政策取向。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城镇化要把握两个重点,一是注重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让更多农民就地转移就业,二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转变为城市居民作为城镇化的重要任务。

人们期盼,在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一些城市应少做“画地为牢”的事情,多干拆除二元结构篱笆的好事,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在农村、培训、住房、社保、子女就学等方面,尽快给农民工落实“同城待遇”。

“城里人下乡、农民工回流”：城乡呼唤“良性互动”

近年来,新农村建设带来的发展效应,吸引了城里人目光。在一些地方,公职人员、大学生、城镇职工“非转农”现象越来越多,令人关注。

2010年上半年,浙江省义乌市多个部门调查显示,近年来有94名公务员把户口迁入农村,这次调查还让更多户口始终在农村、一直拥有“双重身份”的公务员浮出水面。

一纸农村户口为何有如此吸引力?调查发现,一些城郊型村庄,最具价值的当属房屋改建一项,再就是参与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第三项是集体经济组织分红,还有旧村改造补偿等利益。

除了一些公职人员急于“非转农”分利外,大学生要求回农村落户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也有所增加。

在北京市工作的南京市郊县青年杜刚告诉记者,自己属于“北漂族”,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市奋斗多年,却发现生活成本不断上升,现在想放弃城市户口,重返农村。

“如果户口不能迁回农村老家,损失可大了。”杜刚说,南京市城郊土地价值和房价都在上涨,村民在有土地股金、养老金、村办企业红利等收入,农地出租的价格也逐年上涨。“粗略算一下,当村民比在北京打工收入高。”

记者调查发现,对一些地方从“农转非”到“非转农”的变化,应客观看待,不能一概否定。由于近年来新农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些地方开始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等发展要素向农村“回流”。

江苏省涟水县曾是农民工输出大县。该县黄桥镇村党支部书记朱中华说,近年来当地政府鼓励打工者返乡创业,村里很快冒出12家企业,打工村民有420多人,平均月工资上千元。

村民黄吕军长期在大城市承包建设工程,他说:“今年春节过后我就留下了,因为农村有很多土建工程可以做,比如修建厂房、道路拓宽。能在当地就业谁愿离开家乡?”

因为农民工“回流”,使一些城市出现了局部“用工荒”。记者在无锡、常州、东莞等城市劳动力市场看到,许多企业的用工态度出现积极变化,大都将农民工薪酬提高二三成,并在招聘广告上列出一些劳动保障。

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包永江说,城里人“下乡”、农民工“回流”,这是城镇化加速和新农村建设中出现的一个突出现象,应从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积极加以规范和引导。

包永江等专家认为,部分农民工“回流”农村,有利于促进新农村建设,有利于促进用工城市提高农民工待遇,有利于促进用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应当鼓励。但一些城里人特别是公职人员“争当农民”的背后,是扭曲的利益驱动,损害的是农民的合法权益,要坚决遏制。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新华社记者 李松

在重庆市最大的蔬菜集散地——盘溪蔬菜批发市场,存在一系列收费乱象:超高额、清洁费、下车费、进出费、下坝费、择车费、停车费等不合理收费有7项之多,且标准随意,令人咋舌。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林林总总的收费项目最终把增加的成本转嫁到菜价上,折算下来,平均每车菜需增加成本近400元。不少摊主反映,乱收费冲抵了政府降低摊位费、实施“绿色通道”等政策以降低蔬菜流通成本的调控效果,成为蔬菜不能承受之重。

不合理收费林林总总

盘溪蔬菜批发市场是重庆最大的蔬菜集散地,平均每天蔬菜交易量达到3000多吨,可满足重庆市主城80%以上蔬菜供应需求。但就在这样一个大市场上,下车费、超高额等不合理收费项目压在蔬菜上,让经营者负担沉重。

不少经营者反映,蔬菜一进盘溪市场,基本是环环有收费,节节要交钱:蔬菜卸货时必须请市场指定的搬运工,不许到外面请,且要收高昂下车费;蔬菜垒放高度如果“超标”,超过部分要收加高费;想要好摊位,要出钱向承包商再交纳择车费;蔬菜卖完,空车出去也要收10多元出场费……

据了解,盘溪市场里搬运工作被市场管理部门转包给一家劳务公司,该公司垄断市场货物

七项违规收费 抵消政策优惠

——重庆市盘溪蔬菜市场收费乱象调查

搬运、卸载业务,并要收取超过市场价的下车费,且不许市场外的搬运工进场“抢业务”,这已成“潜规则”。

近日,在盘溪市场外,记者扮成菜贩请搬运工进场搬货,围上来的搬运工听说要进蔬菜批发市场,纷纷摇头表示拒绝。记者询问缘由,一些搬运工直言不讳地说,市场是“红马甲”(场内搬运工)的地盘,自己不能进去抢生意。

一些摊主反映,由于搬运垄断,搬运公司想把价钱涨多少就涨多少,以前卸货标准是每吨七八元,不到两小时就涨到12元。一位摊主告诉记者:“同样卸一车洋芋,场内搬运工收的下车费近500元,而市场外的收费不超过400元。”

蔬菜卸货除了要收下车费,还可能收加高费。所谓加高费,即一个摊位堆放的货物有高度限制,如果超过限制就要收额外费用。土豆、南瓜、冬瓜等耐压蔬菜菜码高一点,一般都要收加高费。比如洋葱,只能叠放六七层,如要加高,就要多收200多元。一名李姓菜贩12月初从巫溪县进了30吨洋芋,垒起5层后搬运工就说高度超标,如要再垒2层,每层要

收150元加高费。“加高费不像下车费那样要开发票,一般是和搬运工私下协调价钱,关系好的就少收些。”一位摊主向记者反映。

盘溪蔬菜批发市场管理方——重庆市观音桥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有良说,收取加高费与市场无关,是菜贩和搬运工协商而定的。但市场方面将加强监管,如果有投诉将进行处理。

清洁费里有猫腻

最让摊主们不能理解的是,市场还要不定期地收取所谓清洁费。

来自重庆市巴南的一位菜贩说:“清洁费是明显的重复收费。盘溪市场每个仓位(即摊位)每天要缴50元管理费,这其中就包含清洁工清扫垃圾的费用,为什么还要重复收费?”

记者在盘溪市场蹲守发现,一些缴了清洁费的仓位,就有清洁工去打扫并运走蔬菜垃圾,而不缴费的则是垃圾满地,臭气难闻。有菜贩说,等垃圾堆多了,清洁员和保安可能搞“联合执法”,罚更多钱。

记者发现,盘溪市场清洁费收费标准比较模糊,一小堆垃圾

可能也要收10多块钱,不少菜贩平均每天要被罚二三十元。“保安在市场巡逻,看到哪有垃圾,就拿着单子记上,要摊贩到市场管理处缴罚款。和保安关系好的,点根烟、套个近乎,就可不缴或少缴;如果处得不好的,罚款就一点不含糊。”一位菜贩说。

汪有良告诉记者,管理费只规定50公斤以下垃圾不收费,由于成本考虑,下坝也规定超过50公斤,要按每100公斤10元标准收清洁费。不少菜贩质疑,既然要多收钱来处理垃圾,为什么不名正言顺地提高管理费,而要再搞一项所谓的清洁费。

汪有良说,清洁工这一块市场垃圾已承包给了私人,一方面,垃圾重量可能不好算定,另一方面也可能清洁员和保安操作不规范,如果乱收了费用,市场一经发现会严肃处理。

记者采访时还发现一些收费项目让人觉得奇怪。一名李姓摊主给记者出示了一查收据,上面写着收款事由是“下坝费”,付款金额80元—120元不等。记者询问发现,在盘溪市场内,没有缴纳仓费(即摊位费)的车辆,蔬菜不准运下车交易,只能在车上买卖。一旦巡逻保安发现蔬菜被摆在地上贩卖,就要收“下坝费”。足额缴费后,蔬菜才准“落地”。

汪有良解释说,市场内零摊蔬菜一般不“下坝”,因为场地是被私人承包的,蔬菜“下坝”交易就占了别人的场地,就要缴“场地占用费”。所谓“下坝费”是场地承包商向菜贩收取的,市场方面也管不了。

乱收费抵消惠民政策效果

一些摊主反映,市场管理者只知道收钱,又不认真管理,虽然收了清洁费,但市场还是照样脏乱差;虽然收了停车费,但市场内车道还是经常被堵,运货的车辆进不来,空车又经常出不去。记者在盘溪市场采访时,多次发现不少集装箱货车混乱地摆在蔬菜仓位前,堵住道路,却一直无人疏导。

摊主们普遍反映,现在各类乱收费使平均每车菜要增加近400元的成本,如果不提高菜价,摊主几乎没有赚头。他们认为,国家降低摊位费、开辟蔬菜“绿色通道”以降物流通成本的效果基本上就这样被抵消掉。乱收费提高了蔬菜流通成本,还会被转嫁到终端价格上,最后受损的还是老百姓。

对于摊主们反映的收取加高费、清洁费等算不算违规,重庆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局长王奇不愿意正面回答。但他表示,农贸市场收费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如果商贩发现有违规收费问题,可向价格检查部门举报。

重庆市社科院研究员王秀模认为,盘溪蔬菜批发市场一些不合理收费之所以能存在,关键是市场管理方和部分承包商处于垄断地位,是市场内规则的制定者。面对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处于弱势地位的菜贩们往往敢怒不敢言,要在市场内继续经营,就不得不接受这些霸道的“行规”。专家建议,为了增加经营户的知情权,农贸市场应该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同时,市场开办方或经营者要在显著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服务依据等。

(新华社重庆12月17日电)

□新华社记者 陈黎明 熊洞频 邓华宁

日前,又一起医疗回扣丑闻被曝光,网友“黑心的药贩子”在一家论坛贴出疑似医药公司内部资料,浙江省金华、丽水等地11家医院20余名医生涉嫌收受回扣。

与此同时,国内享有盛名的湘雅医院,多名负责药品设备采购的工作人员被曝涉嫌商业贿赂,当地纪委等部门已介入调查。20天前,杭州“U盘回扣门”轰动一时;再往前,北京肿瘤医院2名医生被偷拍索要回扣视频……

医疗回扣歪风令公众深恶痛绝,在国家大刀阔斧推进医改的背景下,从预防到监督、从治标到治本,本该环环相扣的治理链条似乎并不严密。面对频频发生的医疗回扣丑闻,人们想知道,究竟哪一根链条断了?

医院工作人员竟是医药公司“潜伏”的医药代表:回扣渠道更隐秘

根据记者最新的调查,近年来医疗回扣的送、收的渠道与前些年相比更加隐秘。

记者在湖南省调查发现,湖南省娄底市一家大型医院药剂科的工作人员,同时竟是一些医药公司“潜伏”在医院的“医药代表”。过去医药代表与医生打交道,演变为医院内同事之间的利益输送,由医院内部工作人员向医生推销药、与医药公司结账。

该医院一位药剂师告诉记者,药房工作人员和医生一道,收取医药公司提供的20%至30%的回扣,她所在的药剂科共50余名工作人员,最严重的时候只有一两个人没参与推销药品。而医院每年药品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绝大多数都是价格高的“促销药”,一些价格低、疗效好的药则进了医院的药房。

具反讽意味的是,这家医院门诊部、住院部的一些醒目位置,就贴着“严禁医药代表入内”等告示牌。

“类似情况正呈越来越多之势。”曾从事17年医药代表工作的业内人士李海林分析说,医药公司、医药代表、院方、医生出于利益考虑,本来就容易结成攻守联盟。而医药公司向医院渗透后,医药代表挨着科室偷偷塞红包等“初级手段”,正在向奖金、出国旅游、甚至公款账号走账等隐秘方式转变,更加大了监督查处的难度。

“这是一种可怕的信号。”娄底市中心医院心血管病防治中心主任胡卫民,曾因勇揭医疗回扣黑幕获评感动中国人物。他说,回扣链条上的利益联盟越结越紧密,也令一些不愿同流合污的医务人员,很容易成为被排挤的“异类”。

高价自主定价药替代政府定价药:回扣手段在翻新

据权威部门的数据,1997年以来,政府已先后实行26次药品降价,每次降价幅度为15%至20%。与此同时,“基本药物零差价”制度也正在全国各地的基层医疗机构推广。然而,公立医院的住院、看病费用,并未随之得到明显改善,权威专家分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医疗回扣手段也在不断翻新。

自主定价药、合资药成为回扣“重点”。湖南省湘雅医学院常务副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刘伏友介绍,政府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实行控制最高指导价、控制零售环节加价率等调控政策。而目前市场上的药品约有1.2万种,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只是一少部分,大多数药品仍属企业自主定价。“政府控制价格的药品,价格确实低了。但在公立医院,医生完全可以用高价价的自主定价药品替代降价的政府定价药品。”李海林介绍,企业自主定价药价格高、回扣高,尤以合资药、进口药为甚。而这些药都是医生处方上的“常客”。

“一种名为‘日达仙’的进口药,在医院的售价一般为850元左右。医生每开出一支,可得到200元左右的回扣。”湖南省一位医药公司负责人介绍,另一种名为“易瑞沙”的进口药,单价高达3000元,医生可得近千元回扣。

另一方面,一些意在控制“大处方”的政策效果也被不断翻新的手段规避。今年3月份,家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的王玲女士,在长沙市一家大医院做到宫产手术。8天住院期间,医生还让家人到门诊“额外”买了2000多元药。知情人士透露,这是因为有关部门规定了药费占住院费的最高比例。一些医生一方面通过增加检查、抬高住院费;另一方面一些价格高的药走门诊渠道,不列入住院费的统计。

“这些不断翻新的回扣手段,说明如果没有切实有效的激励和监督机制,督促医生合理处方、合理用药,治理医疗回扣就难奏效。”刘伏友直言,大体制不改,医生收受回扣的动力就难消除。

揭黑“勇士”大多处境不堪:内部监督待激活

一批实名举报大处方、收回扣内幕的医疗界“勇士”,曾如暗夜中的萤火,给人们带来慰藉。记者近期在湖南、安徽等多省对他们进行回访,却发现多数人至今未能走出孤立之境。

湘雅医院的陈玉祥教授曾实名举报医院医疗设备、药品采购方面的问题。“举报后,经常接到威胁电话。”陈玉祥说,自己有足够的心理准备,还是感到压力太大。娄底市中心医院的胡卫民医生,是媒体曝光的“揭黑医生”中处境最好的。他说:“举报对我今后工作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但我为之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和努力,却几乎没有触动回扣壁垒。”而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曾坚持十年举报回扣的张曙医生,也在工作中遭遇巨大压力。记者日前多次试图与他联系未果。重庆的首汉伟医生,举报事件后被迫离开家乡。记者辗转了解到,他先后到山东、重庆的多家民营医院打工,目前下落不明。

近期多起回扣事件曝光,多得益于内部披露、网络曝光和媒体跟踪。而实名举报形式微弱。“治理医疗回扣,需要建立广泛发动内部参与监督的机制。”因揭露医疗黑幕被迫辞职的陈晓兰医生认为,有正义感的医生还是不少,但现行环境下,敢站出来讲真话的不多。

“我觉得最重要是建立让好医生得益,让坏医生淘汰的机制。但现实中不愿参与回扣的好医生被淘汰,坏医生反而得利。”胡卫民认为,如何激活内部监督,对遏制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显得尤为迫切。

高高举轻轻落下:查处整治当用重典

梳理近期一系列医疗回扣丑闻可看到,种种处理结果并不令公众满意。

杭州“U盘回扣门”事件中,当地卫生部门曾公布以医院自查为主的调查结果,遭到广泛质疑。目前最终的处理结果尚未公布。此前宁波市第一医院的19名医生被查实收受回扣,最终仅两名医生被罚停止执业6个月,其余的被扣发奖金或批评教育。温州市牵涉数十名医生的回扣事件,同样仅对3名医生进行了处罚,其中一名主任级医生,被降一级并罚款,另外两人被罚延期一年晋级。

湖南、安徽等地一些医疗界老专家指出,以收受回扣数额的多少,作处分依据仍不够“给力”。若想真正整治,收受一次回扣便终止医生职业资格这样的“杀手锏”值得尝试。

事实上,目前国内因收回扣被吊销执业资格的案例并不多见。胡卫民认为,一些医生因此有“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医院等有关管理部门,本来就是其中的受益者,也缺乏惩治的积极性。因此,还该让纪委、检察院等外部力量,牵头、参与整治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

“世有法禁,亦有时弊。”胡卫民等业内人士提出,医德也是不容回避的问题。“实践证明,凡下过农村锻炼的医生,开药方时多‘手下留情’些。”刘伏友总结了自己的体会。他在担任湘雅附二医院党委书记期间,要求部分医生支援山区基层医疗机构,“让他们知道一张开出去的药单需要农民卖多少鸡蛋,多少粮食才能换回”。(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回扣门』接连不断 哪一根约束链条断了？

近期多起医疗回扣事件被曝光的背后

公告

吴家店镇淮干滩区移民一期工程已竣工,请参与此项目建设的广大农民工朋友们务必在2011年1月15日前到吴家店镇淮干滩区移民迁建工程项目部商谈结算工资事宜,逾期不到者后果自负,请大家相互转告为感。

特此公告

吴家店镇淮干滩区移民迁建工程项目部
2010年12月23日

声明

兹有信阳市鲲鹏置业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编号411500100000593)、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66469483-4)、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登字411502664694834)、开户许可证正本、公章(编号:4115010028006)、财务章(4115010028007)、合同章(4115010028008)、发票专用章(4115010028203),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顾眺眺长城牌CC7132SM06轿车,车架号:022221,发动机号:1002037323,其车购税完税证明,证号:10410750174,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蔡德亮抵押给信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十三里桥分社的房屋坐落在十三里桥乡莲花村十三组,建筑面积:112.70平方米,地号:150215150013,其房屋他项权证,证号:十抵字第0211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桥区消防中队的开用户许可证(账号:1718022539064201781,核准号:515000041640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河南园瑞置业有限公司南湖花园会所9#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信南建2010—02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信南建2010—02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周党龙洲供销社,经营范围:化肥、日用杂品、五交化、百货、副食、土特产品等,营业执照副本因保管不善丢失,注册号4130282000249,特声明作废。

罗山县周党龙洲供销社
2010年12月22日

五粮液珍典面向市、县诚招代理商

五粮液,中国白酒第一品牌,自1995年起,五粮液酒销售量和利润连续14年稳居全国酒类行业的头把交椅。目前品牌价值472.06亿元,始终保持中国食品行业领先地位,号称“中国白酒霸主”。

为适应市场需求,五粮液集团公司隆重推出五粮液珍典系列:五粮液珍典典藏A、五粮液珍典典藏B、五粮液珍典水晶盒、五粮液珍典典藏高瑞酒的品质,中高端

酒消费,主要针对中高端消费市场,品质秉承五粮液酒高端水晶盒独特风格,具备很高的价格优势,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从而有效保证经销商巨大的利润空间。

信阳立超酒业是五粮液珍典系列酒豫南总经销,具备多年酒类品牌运营成功经验,现面向社会各界诚招市县级代理商。

该公司总代理的高端赖茅年份酒和高瑞长城干红及汾酒系列面向社会常年诚招代理商!

电话:0376-3803288 13903761536 联系人:孙立超

声明

兹有信阳市沁河区精工工贸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可证,编号:491000764905,核准号:J515000046420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驻郑联络处开用户许可证,编号:112.70平方米,地号:150215150013,其房屋他项权证,证号:十抵字第0211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桥区消防中队的开用户许可证(账号:1718022539064201781,核准号:515000041640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河南园瑞置业有限公司南湖花园会所9#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信南建2010—02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信南建2010—02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

兹有周党龙洲供销社,经营范围:化肥、日用杂品、五交化、百货、副食、土特产品等,营业执照副本因保管不善丢失,注册号4130282000249,特声明作废。

罗山县周党龙洲供销社
2010年12月22日

声明

兹有周党龙洲供销社,经营范围:化肥、日用杂品、五交化、百货、副食、土特产品等,营业执照副本因保管不善丢失,注册号4130282000249,特声明作废。

罗山县周党龙洲供销社
2010年12月22日